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642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陳德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貳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陳德沛於113年8月8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60,000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3年9月17日起，以本金新臺幣60,000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

01 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
02 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
03 幣20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
04 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
05 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
06 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07 規定，狀請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08 用，以維債權。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請依職權
09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
10 監，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
11 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請依職權調取債務
12 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證
13 物名稱及件數：一、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交易紀
14 錄一覽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9 附表

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642號

21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60000 元	陳德沛	自民國113 年9月17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 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 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 年利率13.99%計收遲延期間之 利息。